**常山县草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SCG202516-GK10

采购单位：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综合说明 14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4

七、合同授予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草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编号：ZSCG202516-GK10

项目名称：常山县草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64200

最高限价（元）：1864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常山县草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备案（咨询业务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交易平台全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咨询。

4.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必须自行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否则无法正常参加采购活动。

①正式供应商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供应商-立即入驻；

②CA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或CA驱动和申领流程（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30&childrenCode=zjcgCategory17&utm=web-websitegroup-front.4d3d4f8c.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8dc9d140ff7e11eebcbbe306d8d96c81）；

③CA锁绑定操作指南：用户登录-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链接（需登录后查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4.3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环节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必须为同一个。

5.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山县白石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封国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029938

质疑联系人：邹凌霄

质疑联系方式：0570-5085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梅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06826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山县草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516-GK10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预算（总价最高限价）：1864200元，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高于相应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3.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1.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请首先通过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询问。通过询问未能解决问题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书面质疑，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姚剑，13857020755。**2.除以上方式外，潜在投标人还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或质疑：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3.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45132933@qq.com）。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修改（补充）和撤回：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30**开标地点：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5名，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填写内容错误、缺漏项，经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否**（）**】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 ）允许（ **√** ）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中标单位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分包相关工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及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拟分包部分工作承接单位依法应当具备相关资质的，还应当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证书。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要求分包相关工作的，必须取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再次分包。**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拟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或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3.查询结果留存：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查询结果运用：被查询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替补；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 |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中标结果公告方式及期限 |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缴纳。2.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jzfcg.gov.cn/new/)[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1.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后获得中标和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7.“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8.“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调试、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9.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和要求。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投标人注意该内容。（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附件1)[件1](#附件1)-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 ）允许（ √ ）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标单位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分包相关工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及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拟分包部分工作承接单位依法应当具备相关资质的，还应当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证书。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要求分包相关工作的，必须取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再次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组成。**

**▲1.【资格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备案（咨询业务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专业）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按本章“八、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相关附件要求提供】**；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尽量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建议提供“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表格可放置于封面后一页，标明各项评分因素响应内容的所在页码，以便评审。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8）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第（1）、（2）项内容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预算（总价最高限价）：1864200元，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高于相应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含税）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3.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计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算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无需承担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分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245132933@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投标撤回；**

**▲2.5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递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45132933@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修改（补充）和撤回：

2.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地解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系统上公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技术资信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如对技术资信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投标人排名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10.开评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需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起草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或签章的；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系统未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采购文件中标示“▲”的内容未实质性响应；

5.完成期限（服务周期）、支付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9.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W6Yrjm3PHmznyDkmHT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fknHDkrH6" \t "_blank)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一项或多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在采购需求表中以产品名称前标注“★”并加下划线标明）。**

**6.（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7.（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九）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依法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意见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余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质疑或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第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前期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相应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逐项、逐家判断并声明相关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应当声明服务承接人、工程承建人（即投标人自身）企业规模类型】。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即未完整、如实填写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投标人必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并正确声明相关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具体情况，未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正确填写（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填写错误或缺、漏项）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无效。**

**2.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草坪水库工程位于白石镇草坪村境内，坝址位于草坪村东北部，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 km2。水库总库容约65万m3，工程总投资约0.75亿。

项目地处浙江西部丘陵山区，地形属于低山丘陵地貌，水系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信江支流，本流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草坪水库拦河坝、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等，并配套上坝道路和库区道路及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工程建设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生态等综合利用。

**三、服务内容**

1.编制常山县草坪水库项目建议书；

2.编制常山县草坪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为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1）前期勘察；（2）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5）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编制；（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7）社会风险评估编制；（8）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9）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10）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

4.协助采购人获得审批部门的审批等工作。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文件编制依据及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目标）：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7-202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652-201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规范、标准等。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和要求的，则按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 **五、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包括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程规范，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可研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供应商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技术文件中。

（3）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供应商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

（4）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5）服从采购人的工程进度总体安排，确保工程各技术报告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和要求**

（1)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基本确定工程任务及综合利用工程各项任务的主次顺序。

（2)基本确定工程场址的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3)初步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分析成库条件， 基本查明影响工程场址(坝址、闸址、厂址、站址等) 和输水线路比选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初步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初步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4)基本选定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 分析项目建设对河流上下游及周边地区其他水工程的影响。

（5)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类工程相关范围的节水分析，初步确定节水目标、节水指标和节水措施。

（6)基本选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工程场址和输水线路等，基本选定基本坝型， 初步选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其他主要建筑物型式。

（7)初步选定水力机械、电气和金属结构的主要设备型式与布置。

（8)基本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施工导流方式， 初步选定料场、导流建筑物布置、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初步确定施工总工期。

（9)初步确定建设征地范围， 初步查明主要实物， 提出移民安置初步规划。

（10)分析工程建设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提出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定环境保护措施。

（11)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初步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12)初步确定管理单位的类别， 拟定工程管理方案，初步确定管理范围和主要管理设施。

（13)拟定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及系统功能。

（14)编制投资估算。

（15)分析工程效益、费用和贷款能力，初步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初步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16)初步提出各章节主要结论， 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初步应对措施，提出需要有关方面协调和支持的建议。

**3、可研报告主要内容和要求**

（1)可研在本项目建设书及立项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程规范，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确定本工程建设任务和综合利用的主次顺序。

（3)确定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4)查明影响工程的主要地质条件和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5)选定工程建设场址、坝（闸）址、厂（站）址等。

（6)基本选定工程规模。

（7)选定基本坝型和主要建筑物的基本型式，初选工程总体布置。

（8)初选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和布置。

（9)初选水利工程管理方案。

(10)基本选定对外交通方案，初选施工导流方式、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提出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

(11)基本确定水库淹没、工程占地的范围，查明主要淹没实物指标，提出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建的可行性规划和投资。

(12)评价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3)提出主要工程量和建材需要量，估算工程投资。

(14)明确工程效益，分析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评价工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15)提出综合评价和结论。

**4、各专题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各专题审批的前置条件、相互关系、市场服务中介以及各专题审批可能面临的制约因素等情况，并预留足够时间，满足采购人对各专题报批节点的要求，取得第三方论证（如有需要），顺利取得相关审批单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证明或备案文件等。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按计划进行各专题报告审查、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审批单位对专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工程建设和审批工作需要，并得到审批部门的批准通过。

**5、补充说明**

(1)主要审批时间节点要求：所列相关报告、专题时间节点要求等均应满足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未通知调整，供应商应按此计划开展工作，如采购人按照最新的报批进度有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2)保密要求：招标及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3)项目成果提交：纸质资料：不低于10套（按采购人实际需要调整提供，费用不再调整）。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项目建议书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审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终稿（报批稿）；

3、前期勘察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求；

4、各项专题报告递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后续服务：从合同签订起至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

**（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按工作内容支付：

1、前期勘察：提交测量成果、地勘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前期勘察费用的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2、项目建议书：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3、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完成报告审查后，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4、专题报告：提交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相应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相应专题报告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中标供应商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6.采购文件

一、中标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 |  |  |

注：1、以上价格已经包含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提供成果以及评审技术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到取得批复文件的一切费用，不随投资额的增减而变化。**如因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或标准调整等原因而取消某项专题，相关工作未开展的，则该专题相关费用不予支付；若乙方已提交送审稿，甲方应支付合同价70%的编制费，余款不再支付。**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1%，人民币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禁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1、项目建议书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审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终稿（报批稿）；

3、前期勘察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求；

4、各项专题报告递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后续服务：从合同签订起至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按工作内容支付：

1、前期勘察：提交测量成果、地勘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前期勘察费用的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2、项目建议书：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3、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完成报告审查后，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4、专题报告：提交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相应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的70%，余款在相应专题报告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责任：**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咨询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咨询文件、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负责协调咨询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5.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资格、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7.甲方有权获得乙方如实提供的全部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8.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协调配合。

9.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及质量，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其他： 。

**乙方责任：**

1.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

2.乙方服务人员配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参与本工程的咨询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咨询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后的人员资格资质应不低于原定人员，且人员更替过程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进度。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协商补充内容）、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专题报告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咨询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如有）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做好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合同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9.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11.其他： 。

**十、成果文件的提供要求**

纸质资料：不低于10套（按甲方实际需要调整提供，费用不再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为上限。如逾期交付超出 天的，甲方除追回已支付款项、按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数量投入的，按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员及数量必须和投标文件内容相对应，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更换人员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水利规划设计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次数到岗的，按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到位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 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咨询，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或乙方在咨询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应限期改正，并可处罚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咨询的，每次以合同价5%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对乙方在咨询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以合同价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8.在收到甲方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咨询成果、咨询文件修改的。每延期1天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甲方除追回已支付款项、按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因咨询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咨询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咨询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乙方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咨询代表出席重要会议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咨询成果。每次以合同价的1%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

11.因设计咨询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咨询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咨询，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咨询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同时将以合同价的10%标准处以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咨询变更或较大咨询变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咨询变更，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

1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处罚，具体处罚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4.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受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乙方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二、其他**

（1）工作成果的审查

1）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2）对于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咨询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会议对此进行审查。同时甲方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并完成审批。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甲方应将审查结果通知乙方，告知其工作成果是否已通过验收或工作成果仍需修改或仍存在缺陷。收到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4）审查工作成果期间，补救和修改工作成果及其它相关工作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甲方验收和使用最终工作成果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因此而降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或解除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的责任。

（2）工作成果的验收

若乙方已完成项目工作，并且甲方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也已落实，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在各方面均无缺陷、疏漏，则甲方将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3）其他要求

1）乙方应由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咨询工作，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关键或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

2）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 七 日内，必须完成撤换工作。与此相关的任何赔偿、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咨询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改变咨询进度、提出经费追加要求。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山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最终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按期交货（完工），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共5名，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投标人必须在线或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技术资信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1.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可研批复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 |
| 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情况（0-2分）、基础资料收集的齐备性（0-2分）、以及对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的分析程度（0-2分）进行针对性、全面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6 |
| 4 | 总体编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编制方案，分别从方案的理解深度（0-2分）、方案的全面完整性（0-2分）、科学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8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分别从项目整体计划编排及任务划分方面（0-2分）、进度控制方面（0-2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及可执行性方面（0-2分）进行综合打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关于如何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降低成本的针对性保证措施等情况，分别从内容全面完整性（0-2分）、科学合理性（0-2分），可执行性（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关于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措施（0-2分）、质量保证措施（0-2分）是否表述详细、明确、实际操作性强进行综合打分。 | 4 |
| 6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负责人：1、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专业为水利水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注：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近三个月（2025年04月-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水利规划设计、测绘、地质、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近三个月（2025年04月-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一个专业，一人多证只计一次分数。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中无专业类别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评分时以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判断依据。** | 4 |
| 7 | 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0-2分）、重大事件应变能力方案（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4 |
| 8 | 难点分析及规避风险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0-2分）、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0-2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4 |
| 9 | 各专题报告评审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专题报告评审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10 | 配合审批方案 | 根据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审批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是否要素齐全，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2 |
| 12 | 投资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 |
| 13 | 保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目标要求制定的工作制度、惩罚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 |
| 14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工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 |
| 15 | 服务承诺 | 采购人通知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投标人承诺4小时内派人员到场的得1分，承诺2小时内派人员到场的得2分。（0-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 |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1.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定标**

1.投标人综合得分由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得分****依据**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分和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声明书**

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发证机关：成立时间：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说明:**（以下内容仅作提供本协议书的情况说明，无需体现在本意向协体中）

**1.只有拟成交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合理分包的供应商，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如果采购项目确实不适合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供应商不应采取分包方式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专业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资格/职称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主持（或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岗位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及年限 | 职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表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本偏离表的正负偏离情况应与技术参数评分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某项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第1项和第2项只须选择其中一项）。**

**2.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
| 三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上述投标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115840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141600 |  |  |
| 3 | 前期勘察 | 617760 |  |  |
| 4 |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 174160 |  |  |
| 5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115760 |  |  |
| 6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70400 |  |  |
| 7 |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 | 80000 |  |  |
| 8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122960 |  |  |
| 9 |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69120 |  |  |
| 10 |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64800 |  |  |
| 11 |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 211800 |  |  |
| 12 |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 | 80000 |  |  |
| 合计 |  |

注：填写说明：

**▲1.严格按以上12项内容进行明细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单项主要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主要工作内容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当列入本表中，任何缺、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列明的报价内容/项目中。**

**4.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245132933@qq.com。**